

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

背景

2. 灣仔區議會曾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初稿，其後亦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撥款分配安排。

3. 根據現時的撥款分配安排，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獲預留撥款 35 萬元，當中包括 30 萬元以供進行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及撰寫相關報告。

現時情況

4. 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進行最新一次的招標，在截止時限前未有收到任何報價及計劃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議決，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未能趕及完成有關計劃，因此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歸還原先批予是項計劃的 30 萬元區議會撥款。

5. 鑒於現時已是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中期，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希望盡快向灣仔區議會歸還上述 30 萬元的撥款，以便區議會能善用有關款項籌劃其他活動計劃，因此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向區議會歸還有關撥款。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參閱附件中所列，現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上述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款項在附件中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撥予中央預留的 10 萬元撥款，現共有 40 萬元。

7. 請議員就如何運用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款項提出意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九月